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忻頤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3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013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50519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GJ5UF8）

主旨：函轉大陸委員會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
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24005A號函

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